官有4人曾參與將該事件發回更審之先前第三審裁判，應自行迴避而未迴
　　荎L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
　　才衅釣　邦k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更嚴格之要求」。是本件就確定終局判決聲
　　k官宗珍張大法官瓊文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以上